

#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西市监罚告（2024）183 号

西华县本丰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2年07月17日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公司设立登记，并取得公司登记。当事人在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提交了公司登记（备案申请书）、法定代表人信息、联络员信息、股东会决议、公司章程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等材料，其中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有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迟营镇何路口村3组13号，使用权取得方式：租赁，租赁方：海济华等。现查明，何路口村系西华县迟营镇大迟营行政村何路口自然村，在何路口村内没有3组13号的地址，在大迟营行政村辖区内也没有名称为“西华县本丰农业有限公司”的单位。租赁方“海济华”也不是何路口村的村民，何路口村没有叫海济华的村民。
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修订）》第一百九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18 修订)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冯亚辉、纪四海 联系电话： 13592216385

联系地址： 西华县行政新区泰山路 206 号

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0月29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